ICS 65.120

B 20

团 体 标 准

**T/HXCY XXX-2025**

南方丘陵地区多年生栽培草地刈牧利用技术规程

**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Mowing and Grazing Management of Cultivated Grasslands in Southern China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5-XX-XX发布 2025-XX-XX实施

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布

目 次

[目 次 I](#_Toc206493294)

[前 言 II](#_Toc206493295)

[南方丘陵地区多年生栽培草地刈牧利用技术规程 1](#_Toc206493296)

[1 范围 1](#_Toc206493297)

[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](#_Toc206493298)

[3术语和定义 1](#_Toc206493299)

[4 自然条件要求 1](#_Toc206493300)

[5 刈牧利用技术要求 1](#_Toc206493301)

[6牧草生产效果评价与监测 2](#_Toc206493302)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注：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，本文件中“标准化文件”简称为“文件”。

本文件由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兰州大学、贵州大学、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、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、全国畜牧总站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∶侯扶江、袁秉琛、王召锋、赖帅彬、常润泽、叶帆、彭泽晨、王春梅、徐震、张美艳、王文、姚新荣、王加亭、刘永杰、常生华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南方丘陵地区多年生栽培草地刈牧利用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南方栽培草地刈牧利用的定义、分类、原则、技术要求、管理措施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南方地区的各类栽培草地的刈牧利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NY/T 63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

NY/T 1176 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

NY/T 2997 草地分类

NY/T 2736 蝗虫防治技术规范

3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南方栽培草地southern cultivated grassland

指在我国南方，处于亚热带气候区域，以草本植物为主要植被形式的生态系统。按利用模式分类可分为刈割型栽培草地、放牧型栽培草地、刈牧结合型栽培草地。

3.2 刈牧利用 cutting and grazing utilization

指对草地进行割草、放牧的利用方式，以获取牧草、牲畜或其他经济效益。

4 自然条件要求

气候：年均温 15–22 ℃，≥10 ℃，年积温 4500℃以上，年降水量 800–1600 mm。

土壤：pH 5.0–7.0，土壤有机质 ≥ 1.5%，排水良好。

地形：坡度＜ 20°。

5 刈牧利用技术要求

5.1刈割利用：草地刈割应结合生长季节和生长速度合理安排，每年进行 2–4 次。宜选择牧草生长旺盛或结实期进行刈割，尽量避免在降雨后立即作业，以防草料含水量过高影响饲用或贮藏质量。在亚热带季风区，雨季难以完全避雨时，可优先保证产量，其次兼顾青贮品质。割草高度应依据草地物种组成及生长习性确定：禾本科草地为 5–7 cm；豆科草地因物种差异约为 5–15 cm。禾豆混播草地的割草高度应以混播物种中最低刈割高度最高者为准，通常按照豆科要求执行。

5.2放牧强度：放牧强度应结合草地类型、生产力和载畜量，不超过最大可持续载畜量的80%。过高或过低均会影响草地生长更新，导致退化或低效利用。合理载畜量按NY/T 635执行，休牧与禁牧时间按NY/T 1176执行。

5.3刈牧后管理：刈牧后应重视养分补充，长期刈割易致草地退化。养分返还以厩肥和化肥为主，每次刈牧利用后草地施用0.5 吨/亩厩肥或10kg/亩磷肥。刈牧期间应防范火灾和病虫害，及时清理杂物，具体按 NY/T 2736 等标准执行。

6牧草生产效果评价与监测

6.1 评价指标

生态效益指标：包括植被覆盖度变化率、地上生物量年增长率、优质牧草比例、物种多样性指数，以及土壤有机质含量变化等，用于反映草地生态功能的恢复与提升程度。

生产效益指标：包括年产鲜草量或干草产量、饲草主要营养成分（如粗蛋白、粗纤维等），以及理论载畜量，用于评估草地产出的数量与质量水平。

6.2 监测方法与频率

在每个刈牧草地内应设置不少于 3 个长期固定监测样点。每年牧草生长盛期（通常为 7–8 月）开展年度监测。